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健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696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即被告林健隆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整個詐騙集團已被破獲，已無反覆實施之理由，被告在外已有正當工作、可上班，且家中有長者需照顧，又被告已說出主持、操縱、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共同正犯，被告經此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而絕無再犯之虞，共同正犯已被羈押，整體犯罪集團已破獲，實無再羈押之理由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乃案件繫屬中，為確保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對於被告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法律於第一、二、三審繫屬之案件，分別規定其羈押期間及延長羈押之次數限制，是羈押或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審認，要屬案件繫屬法院之權限，倘案件已脫離繫屬，即無此審認權可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7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經原審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因還債參與本案

犯行，短期內多次詐欺取財，致多位被害人受害，且本案尚有其他共犯尚未到案，整體犯罪組織尚未破壞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諭知自同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嗣於114年9月24日、同年12月4日訊問被告後，於114年10月9日、同年12月9日均裁定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惟被告上開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14年11月6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10號判決後，經被告提起上訴，於115年1月7日繫屬於本院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62號）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）在卷可稽，並有卷附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函文上本院收案章戳所載日期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而本院於115年1月7日訊問被告後，審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卷證資料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諭知羈押被告（此為第二審羈押）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以認定。從而，被告本案所涉犯行既經繫屬於本院，並由本院重新認定被告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而予以羈押處分，則原審羈押裁定已因移審而不再生效力，被告就原審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已無實益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㈡至原裁定理由欄雖記載「被告就原審114年度金訴字第410號第一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已於114年12月30日移審本院」等語，然斯時該案仍繫屬於原審法院，於115年1月7日方移審於本院，有前述函文上本院收案章戳在卷可參。原裁定雖有上開未洽之處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就原審之裁定提起抗告已無實益，不影響裁定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　玉　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